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份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有關區塊鏈行業之投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杭州雄岸偉成科技有限公司(「雄岸偉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雙方均同意:

- 1. 雄岸偉成擬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嘉楠採購或代表嘉楠經銷累計不超過 150,000,000美元的區塊鏈設備。嘉楠將向雄岸偉成提供相應優惠價格及技術指導;
- 2. 雙方將合作探索區塊鏈行業發展,共同開展區塊鏈技術及應用領域的研究,培養行業領軍人才;及
- 3. 雙方將定期交流區塊鏈行業最新的動態,及雙方在行內取得的階段性成果,其同探討行業發展趨勢。

嘉楠為世界知名區塊鏈設備生產商及人工智能(AI)晶片研發企業。其集中研發、設計及銷售專用集成電路(ASIC)晶片。其已發明世界首塊區塊鏈特定計算晶片,並亦已於開發AI晶片方面作出重大突破。嘉楠8.78%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嘉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土(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相信,鑑於本集團及嘉楠各自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建議合作預期能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區塊鏈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該協議僅提供雄岸偉成與嘉楠之戰略合作框架,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及責任。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經雄岸偉成及嘉楠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